

※釋示「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」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.07.09.北市法二字第097317447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7月9日

主旨：有關函請協助釋示「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」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97年 7月 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09730053800號及97年 7月 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09732791000號函。

二、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400號解釋：「……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其次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其三，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，但仍應以時日長久，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，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。……」，亦即私有土地同時符合前揭三項要件時，即認定其屬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。

三、又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，其使用目的既在提供公眾通行之用，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眾通行之目的，自得依市區道路條例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法令進行管理維護；系爭地段如經確認屬既成道路，且經主管機關審酌相關情況，認有禁止臨時停車之必要，自得繪設紅線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副本：